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100073

电话：(010) 63357658

传真：(010) 63357658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二、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 三、专项说明附件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澄宇核字(2024)第 0005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美尚生态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尚生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美尚生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二、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尚生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尚生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美尚生态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美尚生态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1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9,487,17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7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29,999,982.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79,487.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72,423.81 元），募集资金净额 918,120,495.60 元。

截止 2019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9,308.21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未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308.21 万元；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2.88 万元（含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 10.46 万元，因账户冻结待归还，截至 2023 年度末尚未使用且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为 82.4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0.0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1,812.05
加：2019 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2.52
减：2019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0,119.34
减：2019 年度置换金额	27,246.36
减：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截至 2019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498.88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78
减：2020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1,658.68

减：2020 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1]	2,471.01
加：2019 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10,000.00
截至 2020 年度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75.97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0.29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83.43
减：司法划扣	4.90
截至 2021 年度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7.93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0.26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0.40
截至 2022 年度末尚未使用且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	87.79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0.19
减：司法划扣	5.56
截至 2023 年度末尚未使用且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	82.42
截至 2023 年度末尚未使用且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	82.42

注 1：本表中的金额与实际金额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2,550 万元，并将节余资金 2,457.00 万元（实际转账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后续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不足以投入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34097）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同时将相关账户中所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 14.01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的其他非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13 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扣 49,000.00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17.48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将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 PPP 项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 019801800007842）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2023 年 2 月 2 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户（2003055748000556）被司法

划扣 55,598.81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89.69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冻结日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174623	821,096.33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177283	2,766.81	未冻结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 营业部	019801800007825	117.48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03055748000556	189.69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今
合计		824,170.3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际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21 年 12 月 13 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扣 49,000.00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17.48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应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49,000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02 月 02 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户（2003055748000556）被司法划扣 55,598.81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89.69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应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55,598.81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3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及划扣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共有 3 个募集资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冻结日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174623	821,096.33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177283	2,766.81	未冻结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19801800007825	117.48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3055748000556	189.69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今
合计		824,170.31	

2021 年 12 月 13 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

扣 49,000.00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17.48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应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49,000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02 月 02 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户（2003055748000556）被司法划扣 55,598.81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89.69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应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55,598.81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812.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30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 PPP 项目	否	45,000	45,000		45,027.47	100.06%	2020.12.31	0	否	否
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 EPC 项目	否	16,812.05	16,812.05		16,810.24	99.99%	2020.10.31	0	否	否
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	否	25,000	25,000		24,999.78	100.00%	2019.12.31	0	否	否
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	否	5,000	2,550.00		2,470.72	96.89%	2021.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812.05	89,362.05		89,308.21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宏观经济变化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流不足，人员流失，项目现场收尾竣工验收等工作进度停滞，公司募投项目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 PPP 项目、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 EPC 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尚未进入运营期，导致项目收款情况和运营收入情况不及预期。罗江县 2017 年城乡									

	<p>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目前已进入回购期。</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募投项目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已累计使用 24,999.78 万元，该项目公司主要依据专业分包合同将项目建设款项支付给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公司收到的告知书，公司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在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中，存在通过虚增施工成本的方式，虚增项目完工进度，提前确认合同收入，虚增净利润的情形。上述提前确认收入，虚增净利润等情形，公司 2022 年 4 月已完成了差错调整，审计师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天华茂专审字【2022】002 号）。</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7,246.36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69 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6 月，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457.00 万元（实际转账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如下：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消费增速放缓和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发现自美国采购上述设备的周期加长，成本上升，各种不确定因素增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

	<p>提下，经公司严选和测试，拟采购其他设备予以替代；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可降低投入成本，更能合理控制采购周期，提高生产效率。经公司综合慎重考虑，公司将“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2,550 万元，后续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不足以投入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公司将 以自有资金投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1年12月13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扣49,000.00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17.48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应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49,000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年02月02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户（2003055748000556）被司法划扣55,598.81元，目前该账户余额 为189.69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应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55,598.81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p> <p>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截至目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1256500000174623）账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019801800007825）账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03055748000556）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p> <p>2021年12月13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扣49,000.00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17.48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应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49,000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年02月02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户（2003055748000556）被司法划扣55,598.81元，目前该账户 余额为189.69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应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55,598.81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p>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20EEQ9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朝晖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法律事务；开展经营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所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朝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13日



证书序号：00202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维
 Full name: 谢维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30
 Date of birth: 1963-10-30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0110631030055
 Identity card: 10110631030055




名字: 谢维
 日期: 2021 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704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年 七月 七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262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为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姓名: 李金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12月0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117112055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5日

转入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5日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upon discovery.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followed.